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衢住建办〔2022〕2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衢江杯奖（优质工程） 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智造新城建管部、智慧新城建管部，市质安站，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评审办法》、《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建设实际，决定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条件

（一）评选依据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评审办法》（衢住建办〔2016〕

46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 评选条件

1.2021年9月30日前竣(交)工验收合格，并已完成竣工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或综合验收(交通水利工程)，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能源、园林、农村住房等建设项目。

2.《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具体详见附件)。

3.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省钱江杯奖评选实际，农房建设工程列入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评选范围。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项目应位于行政村范围内。要求连片建设，并经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配套完善。

②申报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手续齐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③农民满意，易于推广。建筑规模适度，造价控制合理。简洁实用，符合实际生产生活方式且农户满意，具有较强的推广借鉴价值。

④建筑安全，质量优良。项目选址、结构、设施安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⑤建筑美观、传承文化。项目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富有乡村气息。充分体现当地地域特色和文化遗产，充分体现当地生

产生活习俗，同时反映鲜明的时代气息。

4.水利工程必须是优良工程，同时获得衢州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5.除交通、水利、电力、农房、装饰工程外，其他参选的工程项目按照《评审细则》要求必须是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6.甩项及功能不全的工程不得参评当年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经二次装修的工程必须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7.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主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按《评审细则》相关规定执定，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三）评选组织实施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局建筑业管理处、城建处、村镇处负责人，市质安站、建管站、造价站负责人，市建协、市政公用行业协会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住建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成员由市质安站分管领导，建筑业行业协会、市政公用行业协会负责人，各

县（市、区）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领导小组以及评选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局机关纪委对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开展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不得向参评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程序

（一）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各县（市、区）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住建局申报。各县（市、区）住建局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市区（含智造新城民用建筑）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申报，经市质安站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智造新城工业项目，由施工企业向智造新城建管部申报，智造新城建管部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

（二）市政、园林工程。各县（市、区）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住建局申报。各县（市、区）住建局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市区（含智造新城）的项目，由施工企业向市质安站申报，市质安站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

（三）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有关专业局申报，县（市、区）有关专业局

审核后报市有关专业局。市有关专业局按评选依据和条件进行审核汇总后报评选办公室。

(四) 农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直接向市住建局村镇建设处申报。市局村镇建设处初审后报评选办公室。

三、申报时间

项目施工企业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上述要求向有关部门申报，各相关初审部门应将初审合格工程的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报评选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评选办公室联系人：欧阳旭（负责房屋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专业类工程），联系电话：3891994；吴林超（负责市政、园林工程），联系电话：8261599；戴湘东（负责农房工程），联系电话 3022690，13511402345。

四、工程项目实地复查

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局村镇建设处收到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报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列入工程项目实地复查计划，并由评选办公室组织现场复评专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复查。申报项目实物质量的现场复查应在 4 月 8 日前完成。

五、召开评选工作会议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现场复评结束后，由评选办公室召集评选领导小组成员、评选办公室成员召开评选工

作会议。听取评选工作汇报、现场复评情况汇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021 年度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候选名单，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将评审结果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住建局发文公布表彰。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相关单位在申报（审核）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时，应严格按《评审细则》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认真把好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质量关。

（二）《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可从衢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部门公告公示专栏下载(链接：<http://www.qz.gov.cn/col/col1229038179/index.html>)。

- 附件：1.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领导小组以及评选办公室成员名单
- 2.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
- 3.申报衢江杯奖（优质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料要求
- 4.承诺书
- 5.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9日

附件 1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领导小组以及评选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杨晓光

常务副组长：吴 群

副 组 长：徐一兵、姜 平

成 员：官正春、王建强、戴湘东、朱传得、毛建林、毛晓萍、余国明、董献义，各县（市、区）住建局、智造新城建管部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办公室，具体负责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官正春

常务副主任：郑 辉

副 主 任：余国明、张征宇

成 员：各县（市、区）质监站（或建管科）负责人；水利、交通、电力等专业工程管理处负责人。

附件 2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 (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总承包单位（主承建单位）组织填写。
- 2.申报理由按《评审细则》第七条申报工程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说明。
- 3.企业名称（含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应填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设计单位是指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单位。监理单位是指承担主体结构工程监理的单位。
- 4.工程质量评价是指企业按标准自评的质量等级和监理单位对相关部位的评价意见。未实行监理的工程由业主提出评价意见。
- 5.申报住宅小区（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应另附每个单位工程质量评价表。

一、申报单位简况

表 1

主承 建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手机号码	
主要 参建 单位	1.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手机号码	
	2.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手机号码	
EPC 总承 包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全过 程咨 询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设计	单位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地 址			联系电话	
监 理	单位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总 监			联系电话	
业 主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二、申报理由

表 2

--

三、工程概况及质量评价

(一) 工程概况

表 3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作量 (万元)	
开工时间		地上/地下层次	
竣工验收时间		结构类型、总高	
已获奖内容时间 及授奖单位			

(二) 土建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名称	企业自评等级	监理 (业主) 评价意见

(三) 设备安装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名称	企业自评等级	监理（业主）评价意见

(四)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p>申报企业自评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监理企业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业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四、主要参建部分质量评价

表 4

1、参建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参建内容		参建工作量	
企业自评等级:		项目经理	
监理评价意见:			
业主评价意见:			
2、参建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参建内容		参建工作量	
企业自评等级:		项目经理	
监理评价意见:			
业主评价意见:			
3、参建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参建内容		参建工作量	
企业自评等级:		项目经理	
监理评价意见:			
业主评价意见:			

五、审查意见

表 5

<p>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市、区）住建局、或县级交通、水利、电力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办公室对申报资料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

表 6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装饰范围	
工程地址				
土建施工单位			是新建工程还是二次装饰	
装饰工饰面积		m ²	装饰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姓名	
<p>工程简介及申报理由（工程主要特点、难点，工程创优的主要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工程所在地质监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市、区）住建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办公室对申报资料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衢江杯奖（优质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料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衢江杯”优质工程的申报，申报“衢江杯”优质工程的项目，其申报材料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收集整理上报：

一、申报资料要真实，字迹清楚，内容有：

（一）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申报资料目录；

（三）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说明；

2.工程审批资料（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等复印件；有参建单位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确认参建工程协议或分包合同；经招标的业务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节能、消防、室内环境、门窗“三性”试验等专项验收、检测资料）等复印件；

4.工程获奖资料（包括：优质工程、优质结构、标化工地等证书或文件）等复印件（如各类公布文件还未下发请提供说明材料）；

5.开展 QC 小组活动及创新技术情况；

6.工程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图（缩印），园林绿化工程还应附工程总平面图、种植设计图、竖向设计图；

7.工程彩色照片（6寸、不要经制作过画册图片）10张。照片应图像清晰、构图完美；建筑物应有主要正立面及具有工程特色的细部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二、申报资料装订要求：

（一）各种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大小规格按 A4 纸；

（二）封面统一格式：上部：衢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资料
中部：印一幢工程立面图彩照，下部：签署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并盖公章）、最后一行：申报时间：年、月。

（三）资料装订顺序：

第 1 页：申报资料目录

第 2 页：工程概况

第 3 页：相关资料按顺序。

（四）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申请表以及工程彩色照片（JPG 格式）制成光盘，随申报资料同时上报。

样本：

衢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资料

工程立面图彩照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附件 4

承诺书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评审办法》及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优质工程）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对工程申报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优质工程）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 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建设工程衢江杯奖的评审行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评选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衢州市“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以及我市建设工程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含交通、水利、电力、园林绿化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以下简称“衢江杯优质工程”）的评选。

第三条 “衢江杯优质工程”的评选实行总量控制，其工程质量应达到全市同类先进水平。

第四条 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负责“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衢州市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政协会”）以及其他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市建协应成立“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同时，结合衢州实际，组建“衢江杯优质工程”复查专家库，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衢江杯优

质工程”复查组成员。每次评审委员以及复查组成员应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备案。评审通过的建设工程报市住建局通报表彰。

第五条“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在企业自愿参加和分专业推荐的基础上进行，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的工程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

（二）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部颁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三）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衢州市居住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100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优良标准，未生一般事故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

（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含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应是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房屋建筑工程应是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应是“市市政金奖”或“市优秀园林工程奖”工程。

（五）符合国家、省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六）甩项及功能不全的工程不得参评当年“衢江杯优质工程”。经二次装修的工程必须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不得影响结构

安全，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行为公示记录，在市局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无因工程质量问题而被通报批评。

（八）房屋建筑工程的供水、供电、排水及其它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

（九）工程建设已于当年9月底前竣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投放运营的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

（十）已列入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创建计划。

第七条 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

（二）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或3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单体工程为3000平方米以上；

（三）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群体建筑；

（四）1000座以上的体育馆、影剧院；

（五）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六）建安工作量4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堤岸、城市广场、污水处理、净配水厂等市政公用工程；

（七）建安工作量3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八）建安工作量1000万元以上的交通（含公路、桥梁、

隧道)、供电(含变电站、输电线)工程;

(九)建安工作量 8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含堤岸(坝)、码头、渠道、水电站)及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十)建安工作量 3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4000 m² 以上的建筑装饰(含建筑幕墙)工程;

(十一)小于以上规模,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特,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

第八条 主承建单位:

(一)在衢州市注册的建筑业(含园林)企业或经登记备案的外地进衢建筑业(含园林)企业;

(二)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

(三)住宅小区、群体建筑的主承建单位,其建筑面积应达到小区建筑面积的 30% 以上。当有两个以上企业符合前述条件时,可由两个企业作为主承建单位联合申报。

第九条 参建单位:

(一)房屋建筑的单位工程参建单位的工作量,应占该工程建安工作量 20% 以上,且不低于 200 万元;

(二)住宅小区、群体建筑参建单位工作量或建筑面积,应达到总工作量或总建筑面积 20% 以上;

(三)市政公用(含园林绿化及景观)及其它工程其参建单位的工作量,应达到工程总建安工作量的 20% 以上,且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衢江杯优质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分局（工业项目）参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住建局推荐，并按每年评选通知要求将企业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建协（市政、园林工程同时需经市政协会推荐）。

（二）市区（含绿色产业集聚区民用建筑项目）参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推荐，并按评选通知要求将企业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建协。市区（含绿色产业集聚区）参评的市政公用（含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按评选通知要求经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市建协。

（三）各专业参评工程（公路、水利、电力）由市各专业局初审推荐，并按评选通知要求将企业申报资料汇总上报市建协。

（四）市建协“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组根据各地各专业推荐上报参评工程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编制现场复查计划，并按项目专业要求，从“衢江杯优质工程”复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复查组成员，明确组长，组织做好各参评工程项目的现场复查工作。

（五）市建协组成“衢江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并以无记名方式确定“衢江杯优质工程”名单，上报市住建局审查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住建局颁发文件公布。

第十一条 申报计划与名额：

(一) 申报“衢江杯优质工程”的工程，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主承建企业填报《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创建计划表》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或专业局、或相关协会，并向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报告，按“衢江杯优质工程”的要求对其进行监管。市建协要及时对接各工程质监站、或专业局、或相关协会及时汇总掌握“衢江杯优质工程”创建计划。

(二) 年度“衢江杯优质工程”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年度创建计划及上年度获奖数，分配各区块“衢江杯优质工程”的申报名额。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

(一) “衢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资料目录；

(二) “衢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表；

(三) 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四) 工程设计图纸；

(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节能系统检测报告，饮用水质检测报告，居住建筑工程分户验收结论表。

(六) 工程建设情况（介绍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并取得 QC 成果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情况，工程质量控制特点等情况）；

(七) 有文字说明的工程彩色照片或光盘（照片为工程全景、正立面、侧立面等无需特殊处理）。

申报资料统一用 A4 纸规格装订，且所有资料复印件印章清晰可辩。

第四章 现场复查与评审

第十三条 工程复查的主要内容:

(一) 听取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创杯工作汇报, 征求质监部门和建设单位(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二) 工程实物复查;

(三) 查阅勘察设计文件和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查阅;

(四) 对工程复查情况和查阅资料情况进行汇总, 工程观感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五) 向申报单位反馈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 小组长准备汇报材料。

第十四条 市建协组成“衢江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召开评审会。评审程序为:

(一) 听取市建协对“衢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综合汇报;

(二) 听取“衢江杯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对创杯工程复查情况汇报;

(三) 评委评议;

(四) 无记名投票确定“衢江杯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公布:

(一) 公示: 市建协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市住建局审核通过后, 在《衢州建设信息网》和市建协网站同时公示7天, 发现有问题的可向市住建局、市建协投诉。投诉经核查确有问题的

工程项目，取消参评资格。

（二）公布：公示后无异议或有投诉经查核无问题的，由市住建局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评审办法》，申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项目，必须是获得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的项目，由市建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细则》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结构质量要求细则（试行）》要求提出推荐工程名单，经市住建局同意后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上报。

第五章 评审纪律与奖励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衢江杯优质工程”的，一经查实取消“衢江杯优质工程”荣誉。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取消“衢江杯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资格或评委资格。

第十七条 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将被市住建局授予《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优质工程）》荣誉证书和奖杯，对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对获奖工程的主要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获奖工程在获奖二年内发现因施工原因有重大质量问题，即取消该工程所得荣誉，收回奖杯与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建协负责解释。

抄送：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